

证券代码: 300160

证券简称: 秀强股份

编号: 2021-076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18,232,423元减少至618,172,423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18,232,423股减少至618,172,423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
- 2、申报时间：2021年8月31日起45天内
- 3、联系人：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527-81081160
- 5、邮箱：zqb@jsxq.com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